

## 浙江泰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TD/JL35-10

生效日期 2023. 4. 1

##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展宏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C【2024】0085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展宏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(日常检测)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义乌市义南工业区大士路32号	联系人	陈弋红
评价单位	浙江泰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张建春	项目审核人	骆承法
项目负责人	张建春	项目签发人	何明
现场调查人员	张建春, 詹海锋		
调查时间	2024-03-30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陈弋红
检查范围	A1-2、A1-3、A2-1、A2-2、A2-3、A3-1、A3-2、A3-3、A4-1、A4-2、A4-3、A5-1、A5-2、A5-3、A6-1、A6-2、A6-3、A7-1、A7-2、A7-3、B1-1、B1-2、B2-1、B2-2-1、B2-2-2、B2-3、B3-1、B3-2-1、B3-2-2、B3-3、B4-1、B4-2、B4-3、B5-1、B5-2、B5-3、B6-1、B6-2、B6-3、B7-1、B7-2、B7-3、B7-3A、污水处理站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三氧化铬、铬酸盐、重铬酸盐(按Cr计), 丙烯酸, 丙酮, 乙酸丁酯, 乙酸乙酯, 乙酸甲酯, 二甲苯, 可溶性镍化合物(按Ni计), 噪声, 正丁醇, 氢氧化钠, 氨, 氯化氢及盐酸, 氰化氢(按CN计), 氰化物(按CN计), 环己酮, 甲苯, 石灰石粉尘(呼尘), 石灰石粉尘(总尘), 硫化氢, 硫酸及三氧化硫, 苯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李刚, 陶金川, 詹海锋, 童俊勇, 张林, 张建春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4-09 至 2024-04-11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陈弋红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337个点、个体0个, 检测结果均符合GBZ 2.1-2019及第1号修改单的要求; 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69个点、个体0个, 其中有32个点不符合GBZ 2.2-2007的标准要求, 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GBZ 2.2-2007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年06月04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# 浙江泰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TD/JL35-10

生效日期 2023. 4. 1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